02

04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112年度聲字第40號

03 聲 請 人 陳聰傑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謝以涵間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1年1 0月25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75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上訴(本院111年度上字第329號),為訴之追加並聲請訴訟救 助,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名下登記之三陽汽車,牌照已於民國 95年12月4日遭逾檢註銷,無財產價值,該車已不存在。聲 請人75歲,依社會救助法第5條之3規定反面解釋為無工作能 力,因車禍無法工作、無收入,且為低收入戶,為法律扶助 法第5條之無資力者,靠低收入生活補助生活,已窘於生 活,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聲請人所提訴訟證據確實, 顯有勝訴之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
- 二、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自明。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規定,關於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由其負釋明之責,如無法釋明,法院即得駁回其聲請。又當事人前曾繳納裁判費,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變遷者,法院不得遽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不得遽請救助(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54號、110年度台聲字第1068號裁定意旨參照)。
- 三、聲請人提起上訴後於本院為訴之追加,將原請求金額新臺幣 (下同)844,339元擴張為1,844,339元,經本院於112年2月 9日裁定命其補繳擴張之裁判費15,097元,其以無資力為由 聲請訴訟救助,前經本院於112年3月7日以112年度聲字第32

號裁定駁回,其於112年3月10日至郵政信箱領取該裁定,旋 01 即於112年3月11日擴張聲明請求金額為2,844,339元(聲請 02 訴訟救助狀誤載為2,849,339元),同時聲請本件訴訟救 助。然聲請人所執聲請理由及證據俱與前次聲請相同,社會 04 救助法僅係為利於社福機關審核可否提供社會救助之標準, 法律扶助法第5條規範對象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並 非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所定有無資力認定標準,自難作 07 為判斷本件得否准予訴訟救助之依據。其所提全國財產稅總 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單、高雄市區監理所苓雅監理站證明書、低收入戶證明書, 僅能釋明聲請人名下無應繳納稅捐之資產、110年度無應申 11 報課稅之收入、車輛牌照遭逾檢註銷之事實, 低收入戶證明 12 為行政主管機關提供社會救助設立之核定標準,與有無資力 13 支出訴訟費用認定非必相關,身心障礙證明書所載障礙等級 14 為輕度,112年2月27日高雄市立大同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聲 15 請人自105年10月24日起即有右股骨頸骨折人工髖關節術 16 後、右膝前十字韌帶部分斷裂、半月板破裂等疾患,證明書 17 所載無法工作,係指需藉右下肢為勞動之工作而言,而不及 18 其他,聲請人所提上開證據均不能認其無其他收入及財產、 19 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信用等能力,且聲請人前曾繳納第一 審及上訴裁判費,上開證據亦不足以釋明其經濟狀況於訴訟 21 程序進行中有重大變遷,致無資力支付裁判費,依前揭說 22 明,自不得認其無支出訴訟費用之資力。聲請人本件聲請, 23 難認有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4

四、本件聲請既經駁回,聲請人應於5日內繳納112年2月4日擴張聲明為1,844,339元,應補繳之裁判費15,097元,及於112年3月11日擴張聲明為2,844,339元,就再為擴張部分應再補繳14,85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822元—已繳13,875元—應補15,097元),合計29,947元,逾期未繳即駁回追加之訴。

25

27

28

29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民事第三庭

01						審	ド判長法	: 官	許明進	
02							注	: 官	張維君	
03							注	: 官	周佳佩	
04	以上正	E本證	明與原	本無異	0					
05	如不月	限關於,	駁回訴	訟救助	聲請之	裁定,	應於這	送達後1	10日內向	本院
06	提出技	亢告狀	(須按	他造當	事人之	人數隊	付繕本)	,並終	缴納抗告	費新
07	臺幣1	,000元	· •							
08	命補絲	敫裁判	費部分	不得抗	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10							書	記官	戴志穎	